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档案馆 的 榆林市档案馆 2025 年机房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档案馆 2025 年机房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榆林朋奕远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.55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.96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朋奕远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8 日